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17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年7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)

主 席：林春榮董事長

出 席 者：吳志光董事、何邦超董事、周志仁董事、陳和貴董事、
陳駿壁董事、游明仁董事、蔡名曜董事、羅秉成董事、
馬君梅監事主席

請 假 者：李惠宗董事、洪素慧董事、葉大華董事、蔡志偉董事

列 席 者：陳為祥秘書長、謝幸伶副秘書長、南投分會黃秀蘭會
長

記 錄：謝金蓮、黃雅芳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頒發聘書

參、確認本會第4屆第16次董事會議紀錄。

肆、秘書處工作報告

伍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會計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擬通過本會103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，請討論案，請詳參附件9，第201頁-第206頁。(本案提請張志弘監事審查，審查意見請詳參附件9-2，第225頁)

決議：通過本會103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。

二、台北分會會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請董事會同意聘任梁家羸律師擔任專職律師，並派駐台北分會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

(本案提請陳和貴董事審查，審查意見請詳參附件 10-1(密件)，第 155 頁)

決議：同意聘任梁家羸律師擔任專職律師，並派駐台北分會專職律師組主任，本薪以新台幣 0000 元敘薪並加計本薪 00%主管加給 0000 元，合計為 0000 元，其行政比例為 00%，其就任日期授權董事長決定。

三、桃園分會會長及屏東分會會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桃園分會會長報請同意桃園分會審查委員嚴怡華、屏東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屏東分會審查委員陳里己、林錦芬之辭任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同意桃園分會審查委員嚴怡華及屏東分會審查委員陳里己、林錦芬之辭任。

四、板橋、桃園、南投、屏東及台東分會會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板橋、桃園、南投、屏東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鄭玉鈴等 11 位，是否同意聘任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同意聘任板橋、桃園、南投、屏東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鄭玉鈴等 11 位，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。

五、台北分會及桃園分會會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周信宏，桃園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胡樹德之辭任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同意覆議委員周信宏及胡樹德之辭任。

六、台北分會會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台北分會會長推舉覆議委員嚴怡華共 1 名，是否同意聘任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同意聘任台北分會會長推舉嚴怡華為覆議委員。

七、法務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因本會「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強化計畫」專案管理人方麗惠申請離職，為遞補該缺額，擬進用簡尚彬(以下簡稱簡員)擔任本會專案管理人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同意進用簡尚彬擔任本會「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強化計畫」專案管理人。

八、法務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有關「中華民國（台灣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____間有關雙方國民之法律扶助互助協議(下稱互助協議)」，是否妥適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依董監事意見修正通過，並授權董事長與國外法扶機構協商並調整文字後簽訂互助協議。

九、法務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有關擴大法律諮詢服務、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擬不審查資力，是否妥適，請討論案。*本案為第4屆第16次董事會延案*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法務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有關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是否妥適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」修正如下：

一、 第二條修正為：

「扶助律師之酬金，每一個基數折算為新台幣一千元。」

二、 第三條修正為：

「扶助律師應得之酬金，由審查委員會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(附表一)決定。」

三、 第四條修正為：

「法律扶助事件，其案件性質相同，無利益衝突，且屬訴訟或偵查程序得合併辦理者，審查委員會得決定由同一

扶助律師併案辦理；除經分會會長同意外，併案件數不得逾十件。

前項併案辦理扶助律師應得之酬金，審查委員會經分會會長同意後以主案酬金為基礎，再視併案案件間關聯程度，以每併一案增加未逾十個基數之方式酌定酬金，最高不得逾併案件數乘以單一案酬金下限之基數總額，若該總額較單一案酬金之上限為低時，從其高者。」

四、 第五條修正為：

「刑事辯護案件，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、複雜，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，得經秘書長同意後，指派三人以下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，扶助律師之酬金分別計付。」

五、 第六條修正為：

「法律扶助事件經扶助律師促成和解者，除原定酬金不予酌減外，扶助律師並得申請酌增一至三個基數之酬金。」

六、 第七條修正為：

「董事會得因情事需要，並視基金會之財務狀況，於上下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，調整附表一酬金計付標準表之基數；於上下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調整第二條酬金基數之折算數額。

董事會應每三年檢討扶助律師酬金之基數及折算數額；其有特殊情況時，並得隨時檢討。」

七、 修正條文第八條刪除。

八、 原修正第九條條次變更為第八條且內容修正為：

「扶助律師有下列情形，得向分會申請增加酬金，其酬金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上限：

- 一、 辦理扶助案件合理工作時數超過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工時表（附表二）者，每超過一小時分會得依其申請酌增零點五個基數，最高酌增至十個基數。
- 二、 因扶助律師之辯護，致受扶助人獲判無罪或受緩刑之宣告。」

九、 原修正第十條條次變更為第九條且內容修正為：

「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，應以書面提出，並檢附相關事證。」

十、 原修正第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十條且內容修正為：

「扶助律師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第八點、第三十六點之規定，分會得送交審查委員會酌減或取消其酬金。」

十一、 原修正第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且內容修正為：

「審查委員會審酌前條事由，酌減酬金標準如下：

一、 扶助律師未與受扶助人或關係人研討案情或接見時，酌減三個基數。

二、 准為訴訟或仲裁代理及辯護之扶助案件，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，酌減五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。

三、 扶助律師所撰書狀顯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，於事實審或言詞審理程序，酌減二至五個基數；於法律審或未行言詞審理程序，酌減十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。

四、 扶助律師應開庭或到場陳述意見而未到場，酌減五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。

五、 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閱卷，酌減二至五個基數。

六、 扶助律師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，酌減三個基數。」

十二、 原修正第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且內容修正為：

「依第四條規定併案後，其酬金之酌增或酌減，均以一件論。」

十三、 原修正第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三條且內容修正為：

「扶助律師對酬金酌增、酌減或取消之審查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審查通知書後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附具理由，向本會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。

對於覆議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」

- 十四、 原修正第十五條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且內容修正為：
「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；
修正時，亦同。」
- 十五、 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為：

附表一：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

扶助 種類	扶助項目		基數	備 註	修正說明
諮詢	三小時		1.5		
法律 文件 撰擬	乙件		2-5		
檢警 第一 次偵 訊律 師陪 同到 場	一小時 (註：時程包括警察局偵訊、檢察署複訊及檢察官聲請羈押)		0.6	平常日的日間時段(09:00~17:00)	
			1	1. 平常日的小夜時段(17:00~24:00) 2. 例假日的日間與小夜時段	
			1.2	1. 大夜時段(24:00~09:00)，含平常日與例假日	
訴訟 之 代 理 或 辯 護	民事 第一、 二審 級	保全或執行 程序	15-20	1. 如僅撰狀時，則依左列之撰狀酬金基數範圍給付酬金 2. 進入實質保全或執行程序後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	

		簡易訴訟案件	15-20	1. 小額訴訟案件 若例外准予扶助，給付 15 個 酬金基數	
		通常訴訟程序	20-30	2. 仲裁、破產案件，案件若例外 准予扶助，給付 20-30 個酬金基 數	
	家事	通常訴訟程序	20-30	家事事件法規定調 解先行之案件，原 則先准調解，調解 不成再准訴訟。但 案件已進入訴訟程 序，得逕准訴訟扶 助。	一、新增家事項目。 二、家事事件法規 定調解先行之 案件，原則先准 調解。
		非訟程序	15-20		
	刑事	偵查程序之 辯護及告訴 代理	15-20		
		交付審判	15-30	1. 單純聲請酬金 以 15 個基數計 算 2. 進入實質審判 程序後，應扣除 單純聲請已給 付之酬金	

		第一、二審辯護	20-30	自訴及告訴代理 准予扶助者，比照之	少年事件另新增項目，爰刪除備註。 提高酬金與民事二審同，不因民刑事案件而有不同。
		認罪協商程序	2-10		
		非常上訴	15-20		
	少年	少年調查及保護事件	15-20		新增少年保護事件、少年調查事件
		少年偵查案件	10-20		新增少年偵查案件酬金。
		少年刑事訴訟案件	20-30		因一審、二審、三審程序同刑事案件，且減刑、緩刑規定較大，相較一般案件，刑度能有極大的辯護爭取空間，故準用刑事案件之酬金。
		少年事件重新審理	15-30	1.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 2.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	新增少年重新審理事件酬金。

	刑事補償		15-20		新增刑事補償酬金。
	民、刑事第三審		15-20		
	民、刑事再審		15-30	1.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 2.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	
	行政救濟	訴願程序或其他前置程序	15-20		
		行政訴訟第一審（簡易）	15-20		新增行政簡易案件酬金。
		行政訴訟第一審（通常）	20-30		
		行政訴訟第二審	15-20		
		行政訴訟再審	15-30	1.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 2.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	
	聲請大法官解釋		15-30		
	調解之代理		2-10		

提審		5-15	1. 單純撰寫聲請狀以 5 個基數計算。 2. 進入開庭審理程序，應再給付 10 個基數。	
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	代理	8-20	1. 單純協商或調解以 8 個基數計算。 2. 進入更生清算後，應扣除單純協商或調解已給付之酬金。	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酬金。
備註	扶助種類或項目不在本附表之列，其酬金基數標準準用性質最近之扶助項目。			

附表二：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工時表

扶助種類	扶助項目	合理工時
民事第一、二審	保全或執行程序	30
	簡易訴訟程序	30
	通常訴訟程序	45
家事	通常程序	45
	非訟程序	30
民事	第三審	30
	再審-聲請階段	22.5
	再審-再審階段	22.5
刑事	偵查程序之辯護及告訴代理	30
	交付審判-聲請階段	22.5
	交付審判-實質審理階段	22.5
	第一審辯護	45
	第二審辯護	45
	認罪協商	15
	非常上訴	30

	第三審	30
	再審-聲請階段	22.5
	再審-再審階段	22.5
少年	少年保護事件、少年調查事件、少年偵查案件	30
	少年訴訟案件	45
	少年事件重新審理-聲請階段	22.5
	少年事件重新審理-重新審理階段	22.5
刑事補償		30
行政救濟	訴願程序或其他前置程序	30
	行政訴訟第一審（簡易）	30
	行政程序第一審（通常）	45
	行政程序第二審	30
	行政程序再審-聲請階段	22.5
	行政程序再審-再審階段	22.5

	聲請大法官解釋	45
調解代理		15
提審		25
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代理		30

十一、法務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本會擬針對 103 年 7 月 23 日因澎湖空難受害之民眾提供法律扶助，並就非訟扶助部分免予審查其資力，是否同意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散會

下次會議時間訂於：103 年 8 月 29 日(週五) 下午 2 時 00 分

主 席：

董事長 林春榮